

湛麻教〔2024〕101号

关于印发《2024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经麻章区人民政府审定，现将《2024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

2024年6月25日

2024 年秋季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4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 号）《广东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粤教基〔2024〕12 号）和《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湛教函〔2024〕87 号）《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公办小学招生

（一）招生对象

麻章区属学校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是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1. 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

2. 符合省、市、麻章区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

3.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麻章区商品房（用途应为成套住宅性质，不含公寓、商铺、车库等，下同）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二手房的需过户满两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凭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报名的。

(2) 完全房产与非完全房产。持有麻章区商品房完全产权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户籍人员，权属人的适龄子女入学，按照房产划定地段对口入学；持有麻章区商品房非完全产权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的，其适龄子女入学，根据镇内学校学位情况，电脑派位确定学位，具体方案另行制定、通知。

“完全房产”，是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房产产权份额为 100%；“非完全房产”是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房产产权份额不足 100%。

(3) 金地自在城、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川高地园、桃源里花园、奥园·悦时代、馨平嘉园、嘉悦花园、达智华境花园等八个小区业主的适龄儿童报读对口投资配建的学校凭“网签购房合同”报名的，不需提供居住满三个月以上的水电费缴费凭证。其他小区业主的适龄儿童凭“网签购房合同”报名的，需提供居住连续满三个月以上的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缴费凭证（发票）或手机查询凭证截图，时间是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倒推计算满三个月。按照房产地段对口入学，若房产地段对口学校学位不足，则优先满足项目配建学校（含参照配建标准支付款项的）的小区学位需求，其他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入学，采取随机派位的方式抽取学位，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4. 在麻章区居住半年以上（含半年），连续参加麻章区社会保险半年以上（含半年），或持有麻章区营业执照连续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有稳定住所的非麻章区户籍适龄儿童。

6.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随迁的适龄儿童。

（二）招生方法

1. 招生条件。

第一类：户籍类。适龄儿童的户籍在该学校学区范围内。

第二类：优待类。符合省、市、麻章区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家属须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携带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详见附件 5《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到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登记，逾期视为放弃优待安排，教育股将登记材料报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此类生源按家长工作单位或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学区及所在镇学校学位情况，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第三类：产权类。此类生源录取次序为先“A”批后“B”批。麻章区房产类适龄儿童按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划定地段对口入学；在对口片区服务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周边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此类生源学区为动态管理，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当年生源情况调整学区，优先满足项目配建学校（含参照配建标准支付款项的）的小区学位需求，

以学区小区划分为准。

A 批：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购有住房并持有商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致。

B 批：儿童的祖辈在麻章城区、镇圩自建住房并持有房屋土地权证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祖辈一致，麻章城区持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第四类：社保工商 A 类。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需在麻章区居住五年以上（含 5 年）并能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连续缴费 5 年以上（含 5 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且现在一直在保或经营（5 年是指截至适龄儿童入读当年 6 月 30 日止，倒推连续计算满 5 年；社会养老保险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每月职工养老保险，下同）。此类需要按家长工作单位或经营场所所在学区范围选择学校，在对口片区服务学校学位已满的情况下，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所在镇的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第五类：稳定住所类。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有稳定住所的适龄儿童，且适龄儿童户籍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致。此类生源按家庭实际居住所在镇学校学位情况，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第六类：港澳台类。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随迁的适龄儿童，按照湛江市教育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港澳台

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湛教函[2019]146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类：社保工商B类。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的随迁适龄子女，需在我区连续居住半年以上（不足5年）并能提供父亲或母亲在我区累计缴费半年以上（不足5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公办学位不能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的情况下，家长可到民办学校办理入学申请（半年是指截至适龄儿童入读当年6月30日止倒推连续计算满半年，且现在一直在保或经营）。

2. 报名方法。

（1）麻章城区、各圩镇公办小学、太平镇良村小学、太平镇第二中学六坑校区和文昌校区等学校要在招生平台上报名。

（2）麻章镇赤岭小学洋水岭校区、麻章中心小学鸭曹校区、麻章二小谢家校区、麻章区湖光第二中学小学部、麻章镇甘林小学、太平镇通明小学、太平镇造甲小学、太平镇调浪小学、太平镇东岸小学等学校及其他校区按学校服务范围进行招生，无需在招生平台报名，不能跨学区招生。

3. 特殊教育学校。根据特殊教育第三期提升计划，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融合教育的发展，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安排到学区普通学校就读，各普通学校不得拒绝接收。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有意愿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可向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学位，无需在招生平台上报名；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

少年，可向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请，由麻章区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学籍，并负责开展送教上门工作。招生工作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吴春芳，0759-3300709。

（三）网上预报名时间

2024年7月5-9日，其中第一、二类7月5-6日；第三类7月7-8日；第四、五、六、七类7月9日。

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其父母可于7月13-14日登陆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补报名，逾期视为放弃学位。

（四）网上预报名操作办法

1. 预报名平台。

家长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登陆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z.91rxbm.cn/visitzjmzq>），查看相关文件公告和进行预报名，点击网站左边的对应图标进入预报名网站并选择相应的年级按操作步骤提交佐证材料进行预报名。

2. 预报名方式。

（1）手机报名。家长可使用智能手机登陆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z.91rxbm.cn/visitzjmzq>）报名。为方便下次登陆，建议收藏网址。安卓手机用户（除苹果手机外）可以在网站扫描二维码下载快捷登陆图标，每次只须点击该图标，就能快速进入预报名系统。

（2）电脑报名：登陆麻章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系统（网

址：<http://zjjz.91rxbm.cn/visitjzmzq>）报名。为方便下次登陆，建议收藏网址。在网上报名前，家长可先在网站“报名指引”栏目点击查看“详细操作”。

提醒：家长在网上报名时，须根据学区划分选择相应学校。

（五）报名材料

在网上报名时，家长须按“报名指引”填写报名相关信息，按“材料拍摄指引”拍摄上传佐证材料的清晰图片。所有的报名材料无需提交纸质，只需通过手机拍摄图片上传。各类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如下：

1. 第一类：户籍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及儿童页；（户口簿不能反映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供结婚证等；离异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和协议书或判决书等。下同。）（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

2. 第二类：优待类。此类实行现场登记。材料要求：（1）符合省、市有关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按《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的有关报名材料；（2）麻章区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在编在岗干部职工的适龄儿童：①户口簿户主、父母及儿童页；②儿童出生证明；③监护人身份证；④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⑤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麻章区社保证明。申请材料须在2024年7月15日前携带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详见附件5《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到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登记，逾期视为放弃

优待安排。

3. 第三类：产权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及儿童页；（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4）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土地权证或网签购房合同；（5）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6）居住连续满三个月以上的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缴费凭证（发票）。

4. 第四类：社保工商 A 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及儿童页；（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4）居住证（儿童监护人是本市户籍的不需提供居住证，下同）；（5）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麻章区 5 年以上（含 5 年）社保清单或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麻章区 5 年以上（含 5 年）营业执照查询证明。

5. 第五类：稳定住所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及儿童页；（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4）居住证；（5）适龄儿童监护人名下的居住连续满两年以上的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缴费凭证（发票）；（6）房屋购买协议原件。

6. 第六类：港澳台类。（1）监护人及儿童身份信息；（2）儿童出生证明；（3）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7. 第七类：社保工商 B 类。（1）户口簿户主、父母及儿童页；（2）儿童出生证明；（3）监护人身份证；（4）居住证；（5）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麻章区半年以上（含半年）社保清单或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麻章区半年以上

(含半年)营业执照查询证明。

(六) 报名材料审核时间和办法

1. 学校初审时间: 2024 年 7 月 6-15 日。

2. 区教育局复审时间: 2024 年 7 月 7-19 日。

3. 部门核查方法采用平台大数据核查及职能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核查数据反馈时间: 2024 年 7 月 20-30 日。

4. 各职能部门核查数据安排。

(1)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及下属各派出所负责核查适龄儿童的户籍信息。

(2) 房地产管理部门(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核查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

(3)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查社保清单。

(4) 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

(5)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核查居住水费缴费凭证。

(6) 湛江麻章供电局负责核查居住电费缴费凭证。

为确保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待报名工作结束后,教育部门分类汇总报名数据,统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对家长在招生平台提交的报名相关材料及时、准确进行核查,各部门审核同意后把核查情况反馈给区教育局汇总录入,家长可在招生平台查看审核情况。

(七) 录取办法、次序

1. 第一批次录取第一类、第二类;
2. 第二批次录取第三类;
3. 第三批次录取第四类;
4. 第四批次录取第五、六、七类。

以上学位安排,若原划定学区学位不足时,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整到其他学区。不服从安排的,视同放弃安排学位。安排到民办学校的,需按民办学校要求缴纳学费,若不服从安排,视同放弃学位安排。

(八) 录取结果公布方式

1. 在麻章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
2. 在录取学校公布。

(九) 录取入学及注册

1. 录取结果公布时间: 2024 年 8 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数据核查情况而定)。

2. 入学注册: 取得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的家长须按照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逾期视为放弃自动放弃学位。

二、公办初中招生

(一) 招生对象

当年完成小学阶段教育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1. **第一类。**麻章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在本区民办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区户籍或监护人在麻章区持有合法

房产的小学毕业生，以学生学籍为准。

2. 第二类。具有麻章区户籍的外地返麻生。

3. 第三类。符合省、市、麻章区有关优待政策的小学毕业非麻章区学籍返麻生。

4. 第四类。其法定监护人在麻章区拥有合法产权住所（商品房产权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土地权证或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学籍返麻生。

（二）报名材料及审核

1. 第一类由志愿学校核查学籍是否属于本区。

2. 第二类生提交材料参照小学户籍类报名材料要求，由志愿学校核查。

3. 第三类生提交材料参照小学优待类报名材料要求，由区教育局教育股核查。

4. 第四类生提交材料参照小学产权类报名材料要求，由志愿学校核查。二手房的需过户满两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志愿学校、区教育局完成初审后，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三）招生办法

采取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一般采取对口直升方式，优先录取本校的小学毕业生。优待类招生办法参见公办小学优待类招生办法。电脑派位摇号由区教

育局组织，邀请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镇政府分管教育领导、村委会（社区）干部、学校校长、学生家长代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

（四）报名登记

1. 全区初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网上预报名操作方法参照公办小学网上预报名操作方法，选择相应的类别进行登记。

2. 麻章区学籍的公办小学毕业生、麻章区户籍的返麻生自行选择毕业学校所在镇或户籍所在镇的 1 所初中报名参与派位。监护人持有符合条件、合法产权住所的非麻章区学籍小学毕业生，自行选择房产所在镇的 1 所初中学校参与派位。

3. 参与麻章区初中派位的，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生平台报名登记及上传相关入学材料。

4. 学生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初中学校提出申请，地段初中学校必须安排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

5. 符合对口直升学校条件的小学毕业生，不能报读本区内其他公办初中，学籍留在原学校；若报名参加民办学校派位不被录取的，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入读原对口直升初中。

（五）报名登记及审核时间

1. 报名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5-9 日。所有学生需于规定时间内，逾期视为放弃学位，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学校、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时间：2024 年 7 月 6-15 日。

（六）学位安排

采取单校划片（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摇号）、统筹安排方式确定入学对象。拟录名单在网站和学校公示栏公示 3 天以上，学生按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派位完毕后，一周内将学籍划入派位学校。

在麻章区民办学校就读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若报读麻章区公办初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麻章区户籍，只能报读户籍所在镇圩其中一所初中参加该镇圩初中电脑派位；

（2）法定监护人拥有麻章区合法产权住所（商品房产权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证、网签购房合同）的非麻章区户籍生，只能报读房产所在镇圩其中一所初中参加该镇圩初中电脑派位。

1. 麻章区第一中学初中部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2. 湛江市麻章中学初中部先由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3. 麻章区第二中学初中部先由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4. 湛江一中麻章附属学校由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含金地自在城、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川高地园业主符合返麻生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再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5. 麻章区志满中学先由麻章区志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麻章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6. 湛江市湖光中学面向湖光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7. 湛江市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初中部先由本校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再面向湖光镇小学毕业生招生(对口直升学校除外);

8. 湛江麻章区湖光第二中学初中部由本校小学部及校区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

9. 湛江市太平中学、太平镇第二中学初中部、太平镇第三初级中学面向太平镇小学毕业生招生。

三、民办学校招生

(一) 招生组织

1. 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根据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民办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学校须严格按照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录取人数若突破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招生计划,不予录入学籍。

2. 民办学校原则上在麻章区域内招生,优先满足本区学生入

学需求，在本区不能完成招生计划且在保障住宿条件的前提下，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报市教育局批准，可适当面向市内区外补录，不得跨市招生。

3.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凡经家长报名注册确认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列入公办学校招生对象。

4. 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提前招生、“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提前收取学费或预收学位费。

5. 民办学校未经批准自主招收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招收的学生招生学校要负责清退，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学校和学生家长承担。

（二）招生对象

1. 小学一年级：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未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

2. 初中一年级：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有正常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招生条件

1. 小学一年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1）法定监护人或本人具有本区户籍；（2）法定监护人在本区有合法的房产；（3）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区工商营业执照；（4）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区社保；（5）在本区常住的具有居住证的外市随迁子

女。

2. 初中一年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1）本区小学应届毕业生；（2）法定监护人或本人具有本区户籍；（3）法定监护人在本区有合法的房产；（4）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区工商营业执照；（5）法定监护人具有本区社保；（6）在本区常住的具有居住证的外市随迁子女。

（四）招生计划

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分为对口直升计划、教育优待计划、统筹安排计划和电脑摇号计划。其中：对口直升计划，原则上是指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人籍一致”的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七年级的计划；教育优待计划，包括符合条件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的子女和招生学校教职工子女（含学校举办者子女）；统筹安排计划，是指政府或学校用地需安排拆迁户子女入学等原因，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的计划。

（五）招生办法

民办学校招生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招生对象为对口直升、教育优待、统筹安排的学生或适龄儿童，第二批招生对象为电脑摇号录取的学生或适龄儿童。

1. 第一批招生（7月15日前完成）。

第一批录取优先满足“直升”入学需求，直升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全部予以录取；直升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的，由

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直升录取名单。

7月8日前，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确定教育优待和统筹安排的录取名单，通过“麻章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名单。对口直升录取名单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各民办学校公布。

7月13-15日，各民办学校向第一批招生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并安排注册缴费，不得提前要求学生注册缴费，不得拒绝接收被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逾期未注册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第一批已录取注册的学生或适龄儿童不再参加电脑派位。各民办学校应在7月17日前向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第一批录取注册学生名单（见《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附件3）。区教育局在电脑派位开始前5天内将第一批录取注册学生名单导入民办义务教育招生报名平台。

2. 第二批招生。

第一批录取后，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用电脑派位录取。民办义务教育招生报名平台（以下简称“招生报名平台”）由市教育局统一建设，招生的程序为网上报名、材料审核、电脑派位、注册缴费和补录。

（1）网上报名。

招生报名时间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招生工作日程安排和报名网址另行通知。学生最多可填报2个志愿，志愿分先后顺序。

网上报名期间内，填写的信息可修改；报名时间结束后，招生报名平台关闭，不再接受网上报名。

（2）材料审核。

小学一年级通过常住地、初中七年级通过学籍所在地或常住地进行判断是否属本区，学生的报名资料由志愿学校审核。确认为本区的学生报名志愿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脑派位。

初审不通过的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生报名平台进行修改信息或补充材料。此期间平台不再接受新报名。

适龄儿童监护人或小学毕业生在民办学校招生平台入口填报上传材料。

小学一年级：

①上传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户主页和报名学生页）、儿童出生证明；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除以上材料外，还需上传本区监护人合法产权住所或社会养老保险或营业执照或居住证明等相关材料。

②符合条件的教育优待对象。学校将《民办学校对口直升和教职工子女优待对象名单上报表》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同时提供入学优待的佐证材料（教职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和子女医学出生证明等）。

初中一年级：

①本区小学毕业生如实填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学籍号、毕业学校全称；

②法定监护人或本人具有本区户籍的在麻章区外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返麻生如实填报姓名、身份证号码、学籍号、毕业学校全称及上传户主、父母、该生户口簿；

③在本区常住的在麻章区外学校就读的非麻章区户籍的随迁小学毕业返麻生如实填报姓名、身份证号码、学籍号、毕业学校全称及上传户主、父母、该生户口簿、本区监护人房产或社会养老保险或营业执照或居住证明等相关材料；

④符合条件的教育优待对象。学校将《民办学校对口直升和教职工子女优待对象名单上报表》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同时提供入学优待的佐证材料（教职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和子女医学出生证明等）。

（3）电脑派位。

电脑派位时间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经审核判断为符合本区招生条件的学生的志愿进行电脑派位。已被公办学校录取并确认学位的或已被民办学校第一批录取的学生或适龄儿童不再参加民办学校电脑派位。

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电脑派位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电脑派位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4）注册缴费。

注册缴费时间原则上为电脑派位后的第1-3天。各民办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规定的注册时间段确定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提前要求学生注册缴费,不得拒绝接收被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缴费的学生。学生家长根据录取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和要求到学校进行注册缴费,逾期未注册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各民办学校应在注册缴费后三天内向区教育局报送电脑派位录取注册学生名单(见《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附件5)。

(5) 补录。

电脑派位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按要求征得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补录,补录办法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统一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实行阳光招生。招生工作开始前,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麻章区人民政府网、“麻章教育”微信公众号、学校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学校服务范围、报名系统操作指南、入学条件、预报名时间、报名材料、招生程序、录取办法、咨询电话等)。

(二)教育部门和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加大宣传力度,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我区入学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使广大群众进一步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重要意义、责任及义务。预报名时间内,各校必须设立招生工作服务点和公布招生咨询电话(详见附件3),成立本校招生工作小组,

安排专人负责，并在招生工作开始前上报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家长报名时遇到问题，可致电学校咨询或前往相关学校咨询解决，各校工作人员要耐心、细心解答群众疑问，不得推诿、敷衍。各校要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高度重视，动员麻章区所有适龄儿童入学，确保适龄儿童 100%入学。

（三）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对突破招生计划的，对超出计划部分的新生，区教育局不办理学籍。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借助中间方（含社会培训机构）通过组织考试、竞赛或培训等形式选拔生源，初中不得委托、组织或变相组织小学推荐优秀生源，小学不得自行确定各类学生名单向初中学校推荐生源。招生工作结束后，招生计划不满的不再续招，学校不得自主招生。

（四）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依法依规组织招生。各公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要求，按照学区划分和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严格按照招生程序，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认真审核把关，做到程序合法，审核准确，材料真实，操作公平，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人籍一致”学籍管理制度，及时审核更新学生信息，杜绝出现“空挂学籍”“重复学籍”和异常状态学籍，初中电脑摇号后学籍划入摇号学校。强化监督机制，实施绩效考核，

实现“阳光招生”。对因工作不到位导致招生入学秩序紊乱或在招生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的，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五）按照《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规定，确定标准班额。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消除麻章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工作的实施意见》（湛麻教办[2020]23号）要求，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六）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时入学，各校要紧紧抓住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坚持控辍保学与招生入学工作同部署同落实，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携带户口本（户主、父母、适龄儿童页）、出生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材料到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申请，审批。为办理延缓入学手续的适龄儿童影响次年学位申请，后果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承担。

（七）建立预警机制。由于近年城镇化进程加快，进城务工经商人员迅速增多等原因，城区和圩镇学位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为解决可能出现的常住人口适龄儿童不能就近上学的情况，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调整招生计划，合理引导家长多渠道选择入学。

（八）严肃招生纪律。

1. 家长必须对所提供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家长或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取消录取资格, 并视情况将有关人员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虚报儿童少年年龄等报名信息的; (2) 提供虚假的户口簿、社保证明、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水电费缴费凭证等材料的; (3) 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入学资格的。

2. 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相关责任人先停职再处理; 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伪造、变造户口簿、社保证明、房地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工商营业执照、水电费缴费凭证等材料的; (2) 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学校擅自超计划招生的; (4) 违反招生工作规定,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建立考核制度。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对不按照规定完成年度招生工作任务, 违反规定超计划招生的学校给予扣分。

（九）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违规招生治理。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 主动公布咨询方式和投诉举报电话,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 对于在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违规违纪的单

位、学校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问责、核减招生计划、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措施，如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五、工作机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区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全面统筹、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报名、学位安排工作。

2.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成立由区教育局纪检组和督导室等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

3. 招生工作实施小组。各学校成立由校长负总责、本校人员组成的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政策宣传，资料的收集、审核，录取结果通知，新生注册等相关工作，确保招生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六、其他事项

1. 招生工作咨询电话设在麻章区教育局教育股，联系电话：0759-3587977；招生工作投诉电话设在区教育局纪检组和督导室，联系电话：0759-3587690，0759-3587680。

2. 已读过一年级、初中七年级的学生不能重新报读，一旦发现，取消入学资格，予以清退，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家长承担。

3. 凡在规定期限内报名申请学位的（所有申请学生不能跨学

区报名)，均为有效申请。未按时报名申请的户籍学生，不能保证就近提供学位；其他类别的学生，当年不做学位安排。

4. 适龄儿童户口迁移挂靠在亲戚或朋友的户口上，一律回原户口所在地或居所辖区学校报名。

5. 网上报名后，根据需要，学校将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家访核查实际居住地情况，请家长予以支持配合。

6. 本工作方案规定的户口簿、居住证、房地产权证、营业执照、社保证明等信息提取截止时间为当年的6月30日。

7. 本工作实施方案由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未涵盖的情况，由麻章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8. 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详见《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2024年秋季学期初一招生工作方案》。

附件：1. 麻章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派位规则说明

3. 2024年秋季小学招生学区范围及计划表

4. 2024年秋季初中学校招生计划表

5.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附件 1

麻章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倩怡

执行组长：戴红娣

常务副组长：冯春达

副组长：吴家文 王 静

成 员：沈益平 柯 莉 郑龙燕 陈芷菽 彭焕贤

吴宏健 卢志钊 劳期英 许 权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教育股，负责日常工作，由冯春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益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纪委监委和区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

派位规则说明

一、民办学校派位

1、本区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招生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电脑派位工作，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志愿填报情况及本派位规则，拟定详细派位办法。

2、民办学校初中本区生源排除直升及优待后，本区生源填报志愿人数超过该校当年招收的空余招生计划数，则该校本区生源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否则该校本区生源可以直接录取。

3、民办学校小学本区生源排除优待后，本区生源填报志愿人数超过该校当年招收的空余招生计划数，则该校本区生源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否则该校本区生源可以直接录取。

4、各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学位若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其派位次序采用随机函数为参与派位学校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电脑随机确定。

5、各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学位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招生系统导出后，采用随机函数为每一位参与派位的学生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电脑随机确定。

6、各民办学校初中及小学录取人数已达到招生计划，则不再进行补录电脑派位。若该校录取后尚有空余学位，则进行补录派位录取工作，补录方法与第一轮招生电脑派位相同。

7、民办学校派位与会人员由区及镇政府分管教育领导、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干部、区及镇人大代表、家长代表和相关学校校长组成。

二、公办初中派位

1、本区公办初中学位由区教育局以镇为单位，组织镇内各初中学位电脑派位工作，并根据本镇各公办初中志愿填报情况及本派位规则，拟定详细派位办法。

2、符合各镇公办初中直升及优待条件且志愿该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由该校直接录取。

3、各镇公办初中排除民办学校录取及本校直升、优待录取后，填报志愿人数若超过该校当年招生计划人数，则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该镇各公办初中志愿填报情况统筹安排电脑派位，否则该校可以直接录取。

4、各镇公办初中学校初中学位若需要进行电脑派位，其派位次序采用随机函数为参与派位学校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电脑随机确定。

5、各镇公办学校初中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招生系统导出后，采用随机函数为每一位参与派位的学生生成随机号，由与会代表现场随机确定。

6、各镇公办初中学位电脑派位与会人员由区及镇政府分管教育领导、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干部、区及镇人大代表、村委会（社区）干部、家长代表和相关学校校长组成。

2024 年秋季小学招生学区范围及计划表

学校	学区范围	条件	计划	咨询责任人及电话	学校性质
麻章中学	学区范围： 第一片区：东至黎湛铁路，西至瑞云中路，南至福民东路（不含坑排村），北至金康东路；第二片区：东至瑞云中路，西至银海路，南至金川路，北至金康中路。 学区小区： 蓝天花园、金峰住宅小区、福民雅居、五星国际广场、广弘商业广场、培华雅居、阳光上府、碧桂园、星钻阁、达智华境花园、嘉悦花园、政泰广场、达智金川花园、瑞云城市花园、泰兴华庭。	1. 学区第一、二、三、四类的适龄儿童；2. 麻章中心小学学区第三类 B 批、第四类的适龄儿童。	6 个班 270 人	刘争 13531086607 陈鼎汉 15913598592	公办
麻章区第二中学	学区范围： 东至银海路，西至麻章城区工业园，南至长布村辖区（不含长布村），北至金康路，除湛江第一中学麻章附属学校小学部学区范围外。 学区小区： 新宇金康苑、汇锦轩、景致家园、瑞云雅轩、新城市花园、中南紫云集、金章华府、金泰园、名盛居、芸樾府、四季悦景名居、鑫盛悦珑花园。	1.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类的适龄儿童。	5 个班 225 人	黄水明 13724774733	公办
麻章中心小学	学区范围： 东至瑞云中路，西至银海路，南至民乐街，北至金川路。 学区村庄： 麻章圩（一、二、三、四、八队），长布村，新屋仔村，坑排上下村，南赤村委（南畔内外村、合流、新老赤水村），高阳村，符竹村，田寮村，龙井村委（龙井、水口、七星岭、外园、内村、西边山、东边岭），畅侃村委。 学区小区： 金德公寓、通城富康、海鸥花苑、幸福丽舍、景致华轩、泰安华庭、供销社大厦。	1. 学区第一、二、三 A 批类的适龄儿童。	10 个 班 450 人	梁春牧 13356513455 陈晓燕 13336509908	公办

鸭曹校区	学区村庄：鸭曹村委。	1. 学区第一类的适龄儿童；2. 麻章城区第五、六、七类的适龄儿童。	3 个班 135 人	梁蝶娟 13432887421	公办
麻章第二小学	学区范围：第一片区：东至瑞云中路、瑞云南路，西至押册村辖区，南至黄外村辖区，北至民乐街。第二片区：东至黎湛铁路，西至瑞云南路，北至政通东路，南至云头村辖区。 学区村庄：黄外村、黄外村仔、押册村、云头上下村、水沟、郭家、冯家塘、函头、迈合岭。 学区小区：敏捷珑玥台、政通公寓、福民华府、瑞云峰境/博达峰境、培华明轩、富通苑。	1. 学区第一、二、三、四类的适龄儿童。	9 个班 405 人	洪秋发 13692448543 梁青荣 13376729186	公办
谢家校区	学区村庄：谢家村委、后河村委。	1. 学区第一类的适龄儿童；2. 麻章城区第五、六、七类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庞康顺 13542036277	公办
湛江一中麻章附属学校	学区范围：东至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地自在城与湛江市体校、湛江市博雅学校交界，西至疏港大道，南至政通西路，北至金康西路。 学区村庄：后湾村、朝发村。 学区小区：碧桂园·城邦花园、金地自在城、金川高地园、枫林绿洲苑/博达公馆、新城高地花园、建实名都花园。	1. 学区第一、二、三类的适龄儿童。	14 个班 630 人	陈晶晶 13822548310	公办
麻章第四小学	学区小区：桃源里花园、皓珑悦景。	1. 学区第一、二、三类的适龄儿童。	4 个班 180 人	陈慧君 15889838715	公办

赤岭小学	学区范围：东至沙墩村辖区，西至朝南路，南至金康路，北至大路前村辖区。 学区村庄：赤岭上下村、沙墩、北罗坑、新兴村宿舍、李家坡、林屋、三佰洋上中下村、大路前、迴龙内外村、洋尾。学区小区：南亚邨都、奥园·悦时代、瑞和府、金山小区。	1. 学区第一、二、三、四类的适龄儿童。	12 个班 540 人	梁宏登 13434604057	公办
洋水岭校区	学区村庄：洋溢村、水塘村、岭仔村、黄屋村；学区小区：麻章公租房小区（暂命名）。	1. 学区第一类的适龄儿童；2. 赤岭小学学区第五类的适龄儿童；3. 麻章城区第六、七类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谢华 15322193391	公办
甘林小学	学区村庄：甘林村、水粉村、东坡荔园农场（东坡岭农场）。	1.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林树袁 15088144997	公办
志满小学	学区范围：湖光农场。学区村庄：新兴村、花村、克初村、南坡村，畅侃村委。	1.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类的适龄儿童；2. 父母在湖光农场承包岗位（土地）的非志满派出所户籍适龄儿童；3. 父亲或母亲户籍在志满派出所的非志满派出所户籍适龄儿童；4. 麻章镇在志满圩周边没有小学的村委会村民的适龄子女可选择志满小学。	5 个班 225 人	何扬飞 13542063463	公办
麻章镇公办小学合计			74 个班 3330 人		

湖光中心小学	学区范围： 湖光圩各街道。 学区村庄： 东岭村委、西岭村委、铺仔圩居委、良丰村委、山后村、厚高村委、群井村委、外坡村委、岭替村、仕家村、塘北村委、杨雪村委。	1. 学区第一、二、三类的适龄儿童。	6 个班 270 人	彭春艳 18934035013	公办
湖光一中	学区范围： 湖光圩各街道。 学区村庄： 铺仔圩居委、东岭村委、西岭村委、厚高村委、群井村委、外坡村委、岭替村、仕家村、山后村。	1. 学区第一、二、三、四类的适龄儿童；2. 在铺仔圩的第五、六、七类的适龄儿童。	3 个班 135 人	谢忠义 19902734308	公办
湖光镇小计			9 个班 405 人		
太平中心小学	学区范围： 太平镇霞海路以东各街道。 学区村庄： 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良村、草郑村、吕宅村、甘园村、官山村（韩家山村、韩官山村）、东黄村、卜品村委（卜品村、海岚村、卜品仔村、何宅仔村）、洋泗塘村。 学区小区： 馨平嘉园。	1. 学区第一、二、三、四类的适龄儿童。	7 个班 315 人	吕坚强 13542054945	公办
太平二中	学区范围： 太平镇霞海路以西各街道。 学区村庄： 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边凭村、洋村西村、洋村东村、山尾村、造甲仔村、上店村，霞海路以西的自建房住户。	1.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类的适龄儿童。	4 个班 180 人	洪国平 18900817769	公办

六坑校区	学区村庄：太平镇六坑村委下辖所有村庄：六坑新村场、上六坑村、下六坑村、乌塘仔村、下店村、角塘南村、角塘北村。	1.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类的适龄儿童。	1 个班 45 人	许钦 18218150919	公办
文昌校区	学区街道：太平镇霞海街西一至四横路。学区村庄：文昌村、店坡村、洋东村（搬迁至文昌村居住）、恒太村、仙坡村。	1. 学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类的适龄儿童。	3 个班 135 人	吕定辉 15119517338	公办
良村小学	学区范围：太平镇霞海路以东各街道。 学区村庄：太平居委会（农业、非农业、农付业、自理口粮、渔业户口）、良村、草郑村、吕宅村、甘园村、官山村、东黄村、卜品村、百龙黄村、百龙村、南边园村、后头仔村，霞海路以东的自建房住户。	1. 学区第一、二、三、四类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陈曼 13536392889	公办
通明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陈万成 13106618492	公办
造甲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陈心典 13078221319	公办
调浪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1 个班 45 人	吕群生 18927620639	公办
东岸小学	服务范围内村庄。	符合学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2 个班 90 人	卢康全 13078245853	公办
太平镇小计				24 个班 1080 人	
全区公办小学合计				107 个班 4815 人	

湛江市恒盛实验学校	麻章区	在麻章区常住的未入学和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适龄儿童	4 个班 180 人	吴伟兴 13828268137	民办
麻章区实验学校	麻章区		7 个班 315 人	韩舒霞 15816009558	民办
麻章骄阳学校	麻章区		6 个班 270 人	黄敏 13652886488	民办
湛江市博雅学校	麻章区		6 个班 270 人	邓珠友 13659724131	民办
全区民办小学合计			23 个班 1035 人		
全区小学合计			130 个班 5850 人		

注：1. 学区村庄是指适龄儿童户口所在的村庄。

2. 除区教育局统一安排招生计划的学校及校区外，其他各乡村小学和校区的招生计划根据本服务范围的适龄儿童人数拟定。

3. 有意向异地配建学校的小区，由开发商与区政府签订协议后，学区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 4

2024 年秋季初中学校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咨询责任人及电话	备注	学校性质
		班数	人数			
1	麻章区第一中学初中部	6	300	洪春景 13729126215	学校不提供住宿条件。	公办
2	麻章中学初中部	12	600	关利 13058369768	对口直升。	公办
3	麻章区第二中学初中部	11	550	黄水明 13724774733	对口直升。	公办
4	湛江一中麻章附属学校初中部	10	500	陈晶晶 13822548310	对口直升。学校不提供住宿和用餐条件。	公办
5	麻章区志满中学	10	500	郭晓燕 15119528935	对口直升。	公办
麻章镇小计		49	2450			
7	湛江市湖光中学	7	350	罗自祥 13670996568		公办
8	湖光镇第一初级中学初中部	7	350	谢忠义 19902734308	对口直升。	公办
9	湖光第二中学初中部	4	200	茅桂英 13828217473	对口直升。	公办
湖光镇小计		18	900			
10	湛江市太平中学	9	450	陈文宏 18934228866		公办
11	太平镇第二中学初中部	5	250	洪国平 18900817769		公办
12	太平镇第三初级中学	9	450	许志英 13828218841		公办

太平镇小计		23	1150			
全区公办初中小计		90	4500			
13	湛江市恒盛实验学校初中部	20	1000	吴伟兴 13828268137		民办
14	麻章区实验学校初中部	9	450	韩舒霞 15816009558		民办
15	麻章骄阳学校初中部	3	150	黄敏 13652886488		民办
16	湛江市博雅学校初中部	33	1650	邓珠友 13659724131		民办
全区民办初中小计		65	3250			
全区初中合计		155	7750			

说明：对口直升的学校，学生只能在网上招生平台填报本校或对口学校。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类别	对象	政策依据	有关报名材料
1	驻湛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病故军人、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湛江的现役军人子女。	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湛江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2024〕46号）	① 军人子女户口簿、出生有关材料； ② 军人军官证、士兵证； ③ 军人的结婚证；军人家属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 ④ 单位公示情况； ⑤ 部队驻地属“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三类以上岛屿，军人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以及作战部队军人，需提供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⑥ 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⑦ 因公牺牲军人，需提供《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⑧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军人所在军级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2	现在湛江地区任职的消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应急湛消〔2019〕65号）	①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户口簿、出生有关材料； ② 消防救援人员干部证、消防员证； ③ 消防救援人员的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 ④ 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示情况； ⑤ 烈士子女需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 ⑥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需提供《残疾证》，《残疾等级评定表》，消防救援人员（曾）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

3	公安系统烈士、一级、二级英雄楷模适龄子女、因公牺牲民警、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适龄子女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①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 ② 烈士、因公牺牲伤残的相关材料； ③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4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适龄子女	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湛组通〔2017〕17号）	①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 ② 因公殉职的相关材料； ③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5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时实施办法的通知》（湛教〔2024〕2号）	①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申请表》（可在湛江市教育局网站下载）； ②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③ 申请人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户主、父母及儿童户口簿、出生证）； ④ 申请人单位证明、社保证明； ⑤ 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儿童父母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网签购房合同，或自签订之日起居住半年以上且在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湛江市市区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和水电费缴费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麻章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
